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中铁工服出售中铁 36、160、161、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的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关于中铁工服出售中铁 36、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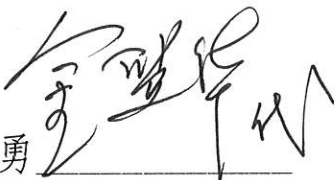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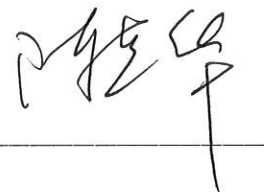
161、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12月5日